2019年度

南阳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核算制度；贯彻执行城管委的决定，行使督促、检查考核职能。指导、协调、组织城管委各成员单位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牵头起草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管理办法、规定和政策;负责城管委办公室、市城管局交办事项的分解落实，抓好督促检查。

二、机构设置

南阳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南阳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9.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41.18万元。主要原因是绿化建设任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21.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27万元，占87%；其他收入16.2万元，占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2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3万元，占96.73%；项目支出4.06万元，占3.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2.9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557.38万元。主要原因是绿化建设任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5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88万元，上浮215.2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105.27万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83.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的63.6%。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车辆运行费。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57万，增长35.8%。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8年公务用车费用为半年费用，19年公务用车费用为全年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9万元，完成预算的63.6%，占100%；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57万，增长35.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6%。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57万，增长35.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6%。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57万，增长35.8%。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公务等。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2019年决算数与2018年决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4.0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